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5750

B45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5年7月10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会议九人,实际决策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一)投资概况
随着新一轮电力改革的启动,电力交易市场将趋于多元化发展,售电侧市场的放开为公司电力销售领域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为了适应电力改革的要求,公司拟设立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二)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
经营范围:电力销售,提供售后服务,并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等提供相关增值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的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电力改革的逐步深化,发电企业需要面对多购电主体,营销工作成为企业经营重中之重。设立售电公司有利于争取获得电价资源(牌照),有利于通过专业化的运作率先进入并打开售电市场,为公司创造全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1.同意公司在深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销售,提供售后服务,并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等提供相关增值服务”(名称和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2.同意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根据售电业务发展需要分批投入。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疆分公司议案》。

(一)投资概况
公司拟设立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分公司),统筹管理公司在该地区的项目开发。

(二)新疆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投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
新疆分公司的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地处欧亚大陆地理中心,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开发和储备基地,太阳能、风能、煤炭等能源资源

丰富,设立新疆分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新疆区域项目开发力度,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实现电力主业可持续发展。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乌鲁木齐市设立新疆分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项目投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名称和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整体信用优势,保障公司经营和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储备多种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决议:

(一)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额度,额度有效期为24个月。

(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额度有效期为24个月。

(三)同意公司在上述中期票据额度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中期票据。

(四)同意公司在上述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待偿还余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五)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董事会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实际发行的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六)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一)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控股公司)和以人民币3,162万元收购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永联公司)51%股权并向其增资人民币12,900万元。

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邢台永联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忠;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邢台县太子井乡石岐头村;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开发;

股东结构:深圳永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联公司)持有51%股权,南京控股公司持有49%股权;

主要资产:邢台永联公司投资的光伏发电项目场址位于邢台县西部的太子井乡,项目总装机容量10万千瓦,主体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并于2015年6月27日实现并网发电。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5年5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0.00	242,058,017.89
负债总额	0.00	180,058,017.89
权益总额	0.00	62,000,00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00	0.00

(三)深圳永联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企);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柏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七栋;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新能源行业的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成套机电设备销售;机电工程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微机保护监控装置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光伏发电系统专用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系统集成(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股东结构: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持有23.076%股权,深圳市吉之莱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1.076%股权,朱保国持有10.6154%股权,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2308%股权,孙麟等11名股东持有46%股权。

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收购股权情况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邢台永联公司资产总额为242,067元,总负债为180,067元,净资产为6,200万元。北京京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邢台永联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6,200.00万元,评估值为6,321.24万元,评估增值121.24万元,增值率为1.96%,邢台永联公司51%股权的对应评估值为3,223.83万元。

经协商,南京控股公司以人民币3,162万元收购深圳永联公司持有的邢台永联公司51%股权。

邢台永联公司收购的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计划总投资为95,490万元,根据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投资的2%,收购完成后,邢台永联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增加至人民币19,100万元,本次增资款由南京控股公司全额认缴。鉴于南京控股公司资金充裕,拟由本公司向南京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16,062万元,其中3,162万元用于完成本次股权收购,12,900万元用于补足项目注册要求的注册资本。

(五)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收购深圳永联公司收购邢台永联公司51%股权,将进一步扩充在河北省内光伏资源的占有,增加公司的清洁能源比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收购深圳永联公司持有的邢台永联公司51%股权,收购价格为以

人民币3,162万元。

2.在收购完成后,同意公司向南京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16,062万元,同意南京控股公司向邢台永联公司增资人民币12,900万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竞拍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水利集团”)于2015年6月19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公告,拟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桂江公司”)的100%股权,本公司拟参与梧州桂江公司100%股权公开竞拍。

(一)梧州桂江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2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发电厂;水电站管理、维护;电气设备安装与维修;电气工程安装;机械设备安装;电气设备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以上项目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须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

核心资产:京南水力发电站,装机容量6.9万千瓦(2×3.45万千瓦)。

股东情况:广西水利集团持有10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参与梧州桂江公司100%股权公开竞拍,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具体竞拍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参与梧州桂江公司100%股权竞拍,存在竞拍不成功的可能,如竞拍成功,本公司将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董事会决议:

(一)同意就前次董事会七届三十九次会议关于《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2亿元保险资金担保额度》的议案(决议事项详见201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

(二)同意公司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申请的9亿元授信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同意公司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2亿元授信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简称“环保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申请的9亿元授信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2亿元授信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取消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为环保公司提供人民币12亿元保险资金担保额度的决议。

上述担保事项经2015年7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7月1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东兴路83号国兴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李松涛;

注册资本:39,071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占96.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占3.3%股权;

主营业务:城市固废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供汽及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产品购销以及相关设备部件的研发、集成和制造等。

环保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302,355	299,254
负债总额	162,760	167,925
其中:		
0 银行借款总额	109,040	111,290
0 流动负债总额	81,331	113,434
股东权益	139,595	131,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9,595	131,32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15年1-5月(未经审计)	2014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30,400	70,374
利润总额	8,306	14,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86	14,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6	36,8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拟与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主合同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借款本金最高为人民币9亿元。

2.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该借款人实际履行的一切费用。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拟与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主合同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2.担保范围:客户(指环保公司)在被担保期间内的任何时候,无论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其他身份,单独或与其他任何人共同欠该银行的任何币种的全部应付本金;客户就该等本金应向银行支付的所有利息;客户在银行授信下或与银行授信有关而向银行欠偿的其他款项;银行作为执行证书而引起的所有开支;为避免歧义,客户在被担保期间开始时对银行负有的所有债务均属担保款项的一部分,受保证书的担保。

3.保证期间:自保证书签署之日起至银行收到最后期满后一个月月之日止的期间。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环保公司在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深圳环境股权投资计划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环保公司可能与中国人寿股权投资计划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因此董事会同意取消该担保额度。

目前,环保公司的贷款主要来自子公司所属的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环保公司以外部金融机构获取资金有利于优化其负债结构,有利于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腾出头寸支持公司其他项目的建设。环保公司已运营管理(崧达垃圾焚烧发电厂),现金流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决议:
(一)同意取消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为环保公司提供人民币12亿元保险资金担保额度的决议。

(二)同意公司为环保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申请的9亿元授信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同意公司为环保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2亿元授信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23510.72	12.88%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4年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8.59%,本次发行成功后,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较发行前将有所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6.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共有三十四名自然人股东和两名法人股东。第一大股东王国红持有17,132,460股,第二大股东小周持有10,273,200股,王国红与胡小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27,405,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6701%。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使得得公司有可能被收购或控制,如果发生公司被收购等情造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同时,由于公司股权分散,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7.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经济环境错综复杂,既有增长动力,也有下行压力,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需求来自于能源、政府、金融、交通、教育、医疗等行业的大型用户,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持续放缓甚至下行,将影响到该等行业的大型用户在建设及更新多媒体视讯系统等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需求,这样公司将面临有效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在行业竞争压力以及行业竞争策略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出现了下降,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力求在充分利用公司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持续加大新产品、新业务的拓展力度,从而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但市场需求始终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和调控政策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8.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公司拓展新领域客户时,往往出于行业渗透的战略考虑,在争取项目时提出比较具有竞争力的报价;此外,对于部分合同金额较大、具有较强示范性和典型意义的项目,公司出于着眼长远,提升盈利和行业影响力的角度考虑,在保证公司整体盈利的前提下,也有可能适当降低项目报价。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14%、24.98%、24.24%,公司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度有所下降。未来如公司出于上述业务拓展考虑而降降低多数项目的报价,或如果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毛利率水平有可能进一步下降。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1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已发现近期公司个别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未披露的经营情况及与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110ZA2807号《审阅报告》。

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09.51万元,同比增长5.18%;净利润为1,203.89万元,同比下降11.59%。

公司201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24,104.03万元,净利润为2,539.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338.95万元,根据目前的业务开展状况,公司预计2015年上半年与2014上半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0%至15%,净利润同比增长0%至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至8%。(具体数据经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下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15-008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1.人才短缺与流失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公司,公司对软件开发、系统应用、模拟仿真等方面的人才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培养和引进足够的人才,将很难满足未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要求,存在人才短缺的风险。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对核心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自成立以来,已培养和引进众多企业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他们都是公司今后发展的重要人才来源,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上述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上述人才存在一定的流失风险,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和在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各年末分别为22,320.47万元、29,744.03万元、33,667.04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万元)	(%)	(万元)	(%)	(万元)
原材料	1,726.34	5.13	1,417.00	4.76	2,962.53
在产品	31,940.70	94.87	28,327.03	95.24	19,357.94
合计	33,667.04	100.00	29,744.03	100.00	22,320.47

存货主要是在由在项目构成,公司以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未完工前,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材料、外包劳务费用等,公司在取得项目的验收报告之前,相应的成本在“在产品”中核算,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即按照签署的销售订单来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下,公司以销售合同控制存货的采购,从而确保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价,公司主要面向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该类客户受预算管理体制和采购习惯的影响,通常在下半年进行项目施工、竣工验收,从设备到货至取得验收报告一般为6个月左右的时间,并且也可能存在部分项目因为施工难度较大或者项目验收时间较迟为滞后等原因,存在施工周期超过一年的情形。因此,较多项目存在施工至竣工期跨年度的情况,导致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存货中的在在产品金额较高,但该类项目一般于跨年后能按计划完成实施、验收及收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该类项目未能验收而产生的损失。

虽然,在在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也在因保管不当而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存货核算管理制度》,从存货的采购管理、计价及核算管理、实物管理等多个环节控制存

货的流转,保证存货采购价格公允、计量准确和妥善保管,公司还利用库存管理软件对存货进行管理,仓库保管员每月对关键物资进行盘点,项目经理定期对在在项目进行盘点,通过以上程序,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存货的数量、金额与资产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存货无减值迹象。

3.技术及产品研发风险
本公司所研发的一个集音视频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仿真技术以及建筑声学和人机工程学技术于一体的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范畴,技术开发对本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与同行业其他企业一样,本公司必须通过技术逐步快及市场需求升级换代的技术,并且尽可能准确地预测技术发展趋向,利用成熟、实用、先进的技术平台作为自己的开发应用环境,如果本公司不能准确地预测软件技术的发展趋势,或是使用落后、不实用的技术进行产品开发,或由于产品研发投入不足,决策失误等因素导致导致本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技术进步和客户需要,或新技术、新产品未能迅速推广应用,将可能使本公司面临技术开发的危险。

4.行业竞争风险
多媒体视讯系统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目前我国能源、政府、金融、交通、通信、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大型客户都已建立了各自的多媒体视讯系统,多媒体视讯系统已成为各领域客户日常沟通、经营管理、生产监控、应急指挥等环节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详见下表:

行业/领域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能源	17,248.82	29.65	33,711.95	54.87	22,574.40	37.07
政府	16,536.99	28.42	12,618.49	19.39	14,305.15	23.49
金融	6,839.72	11.76	5,833.99	8.96	5,221.40	8.58
总计	40,625.53	69.83	54,164.43	83.23	42,100.95	69.14

虽然公司积极拓展新领域客户,但从总体上看公司的销售收入仍具有相对较高度的行业客户集中度,虽然公司的下游行业也多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行业,在产业政策方面一直享有优先地位,政策连续性较强,在较大程度上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创造了稳定的市场环境,但如果上述行业客户对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的需求出现明显下降,将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从而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圳赤湾A/深圳赤B 公告编号:2015-057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圳赤湾A/深圳赤湾B,股票代码:000022/200022)已于2015年5月2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7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1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8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西部港区资产。目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会同相关各方开展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推进工作。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圳赤湾A/深圳赤B 公告编号:2015-058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本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披露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本公司《关于发行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已于2015年7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55)。

2015年7月16日,公司发行了1亿元人民币的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2015年7月16日资金已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
----------	----------------------------